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2)股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生效後，自緊隨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為、行動及事項及使所有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必要行動生效，以使前述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